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新型態犯罪行為（如：AI DeepFake、
網路資訊犯罪等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
與影響、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
令修法方向」專題報告

（書面報告）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承邀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謹就「新型態犯罪行為（如：AI DeepFake、網路資訊犯罪等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、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」進行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網路資訊犯罪型態多元、複雜、日新月異，其中有關網路/數位性別暴力議題，前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 1 月 2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60723 號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，提出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大致包含：網路跟蹤、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、網路性騷擾、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、性勒索、人肉搜索、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、招募引誘、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、偽造或冒用身分等 10 種樣態，請相關部會依權責處理。

針對前述遭受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案件，除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外，現行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提供保護機制及資訊移除、下架措施；至於 18 歲以上之被害人，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適用對象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理外，法務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邀集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本部等相關單位召開「被害人或被遺忘權及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研商會議」決議，除法務部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建立合

作機制，讓被害人之影像下架得即時處理外，另本部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服務方案，提供被害人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。至於未來修法方向，依據行政院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 3 次研商會議」決議，請法務部針對刑度、罪責、罪名等修正刑法相關規定後，本部將配合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或增訂即時移除或下架、被害人保護防治措施等規定，以周延防治體系，完善人身安全。

另倘民眾遭遇網路霸凌，目前本部「心快活」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心理健康相關文章及影音資訊，可供瀏覽、查詢；民眾若有情緒、壓力、或人際關係等心理困擾可洽詢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；若有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或精神醫療需求，可洽各地心理諮商所、心理治療所及醫療機構提供專業醫療服務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助益，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